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擔保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並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擔保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2. 「動議重選張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馬恒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